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(高屏業務組)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157號  
傳真：(07)3159587  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小姐(07)3233123轉5316  
電子信箱：F118035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高字第105608773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「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作業」之關懷名單網頁開啟，自本(105)年12月1日起新增Brotizolam、Zopiclone及Eszopiclone三項管制藥品成分之用藥品項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列入關懷名單藥品申報量標準：最近6個月經醫師處方藥物之申報量大於250DDD(Defined Daily Dose)使用者，Nimetazepam、Flunitrazepam、Zolpidem等三項藥品。
- 二、新增管制藥品關懷名單申報量標準：
  - (一)最近6個月經醫師處方藥物之申報量大於250DDD者，依照WHO建議Zopiclone每日劑量(DDD)為7.5mg。Eszopiclone為3mg。又Eszopiclone為Zopiclone之右旋光學異構物，二項成分其處方藥品DDD總量合併計算。
  - (二)最近6個月經醫師處方藥物之申報量大於360DDD使用者：Brotizolam (DDD為250mcg)。

正本：近一年有申報藥品成分之院所

副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屏東縣醫師公會、澎湖縣醫師公會、本署高屏業務組轄區特約院所之承作資訊公司